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附設幼稚園、托兒所管理辦法

- 一、本會所屬各教會及佈道所設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應以基督教信仰教導孩童為目的。
- 二、凡擬設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教會佈道所，視環境之許可與確實之需要，得呈報區會調查核准後設立之。
- 三、呈准設立幼稚園，應向政府立案，遵照規定組織董事部，負責督導管理園務之進行。
- 四、教會設立幼稚園董事部之董事由執事部遴選，佈道所則由教牧提名，經區會聘請之，董事須為本會受洗或正式過會一年以上之教友。
- 五、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動產悉歸教會所有。接受國內外團體或私人捐獻應不附帶任何條件。
- 六、有關土地房產之購置或變更，悉由總會辦理之。
- 七、幼稚園或托兒所之經費應設立基金，由董事部負責保管。
- 八、所有財務收支情形由董事部每月呈執事部稽核後公佈，並每年統計呈送總會辦理申報國稅局。
- 九、幼稚園教員宜聘本會或外會信仰純正曾受幼稚園師範訓練者擔任為原則，但托兒所得酌情聘任合乎水準之教員。
- 十、幼稚園附設於教會內，應有專用教室，盡量避免使用禮拜堂上課，以免影響正常聚會及保持禮拜堂之整潔嚴肅之氣氛。
- 十一、幼稚園托兒所不得向外募捐，凡向救濟機構申請救濟物品，應經董事部通過後辦理。
- 十二、幼稚園或托兒所係屬教會附設之教育事業，一切行政決定，須配合教會工作之發展。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議事會隨時修正之。
- 十四、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之。